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黃盈瑄
電話：037-559709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shyi031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808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51576_111D2025911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小劇場
創作競賽須知」1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1年4月29日大同中總字第
11100027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

- 1、全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。
- 2、每隊參賽學生以10人為上限，指導教師以4人為上限。
參賽隊伍表演成員於競賽期間須為在校學生，指導教師須為服務於報名隊伍學校之現任教師（含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實習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或社團教師）。
- 3、若有特殊情況需變更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者，須於決審日前一個月，由學校正式行文通知執行單位，並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可變更。

(二)繳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5月2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寄送紙本報名表、演出計畫書及原創作品宣告切結書，至大同高中(承辦人:張郁婷主任；連絡電話：037-580566-6301；地址：350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890號)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